中国共产党全国律师行业委员会

律党通〔2019〕7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回头看”与推进全规范调研指导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行业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行业党委：

现将《关于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回头看”与推进全规范调研指导的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回头看”与推进全规范调研指导的工作方案

中国共产党全国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5月29日

附件：

关于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回头看”与推进全规范调研指导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确保 2019 年底前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规范目标，全国律师行业党委拟对各地近一阶段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情况进行调研指导，推动各地扎实开展全覆盖“回头看”工作，促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行业党建工作水平。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对表司法部党组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顺利实现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三年工作目标，不断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推动律师队伍和律师事业大发展。

二、调研方式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全国律协党员副会长将组成若干调研组，分赴部分省份开展实地调研指导，并将调研情况反映给各地律师行业党委。

其他省（区、市）律师行业党委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调

研内容，认真进行自查，于6月20日前向全国律师行业党委提交书面报告。

三、调研时间

实地调研将于6月中旬开展，为期1周（6月10日至6月14日）。

四、调研内容

根据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和傅政华部长、袁曙宏书记、熊选国副部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律师行业党委部署安排，拟重点对下列事项开展调研：

（一）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律师行业有效覆盖情况，包括：

1.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是否应建尽建，党支部达到一定人数后是否及时升格为党总支或党委；

2.联合党支部是否按照区域相邻、就近就便、“以大带小”、“以强带弱”原则建立，或者由律师行业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直接设立；

3.党建工作指导员是否由既熟悉党建又熟悉律师行业的同志担任；

4.党员律师底数是否清晰，组织关系是否接转到位，是否全部纳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有效管理；

5.党组织班子成员是否配备到位，党组织书记是否选优配强，党组织负责人是否与律师事务所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6.党建工作是否写入律所章程，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发展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有没有得到明确，党员联系群众等工作机制是否建立并落实；

7.省级律师行业党委有无专门工作机构和力量配备，市级律师行业党委有无配备专职副书记和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

（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情况，包括：

1.律师事务所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是否规范。是否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是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是否落实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是否督促党员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2.党组织活动方式是否规范创新。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能否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所建，把党组织活动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有没有采取小型、灵活、务实的方式开展活动；是否推广“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做法，引导律师使用“学习强国”平台等党建信息化手段情况。

3.党组织是否切实发挥作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能否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建设一支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高素质律师队伍；能否引导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能否引导律师自觉践行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做好公益法律服务；能否为广大律师履行职能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能力；能否定期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三）党员律师发展和管理情况，包括：

1.党员发展规划制定和执行情况。党员和业务骨干“双向培养”机制制订落实情况，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情况，无党员律师事务所党员发展工作情况。

2.党建工作培训情况。各地分层分类开展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全员轮训情况，律师行业党校建立及开展培训工作情况。

3.党员教育管理和激励关怀措施落实情况。对党员进行思想引导、批评教育、监督管理等情况；拓宽党员律师参政议政渠道、推荐优秀律师党员担任“两代表一委员”情况；选树和宣传先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优秀党员律师、优秀党务工作者情况。

4.党员律师立足岗位做贡献情况。主动服务大局、服务为民、依法诚信执业等情况。

（四）其他：

1.党建经费列支情况；

2.开展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情况；

3.健全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情况；

4.律师行业党组织工作力量配备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调研组要紧紧围绕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全规范的工作目标，聚焦全规范工作任务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条逐项对标对表，找出差距，剖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二）创新工作方式。调研组将深入地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律师事务所，采取实地指导、与律师访谈、广泛征求意见、查阅党建工作资料、召开座谈研讨、参加事务所党组织生活等方式进行调研。

（三）紧扣建设标准。调研组要严格对照《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和本方案确定的调研内容，指导督促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

（四）认真做好总结。调研工作结束后，各调研组要形成调研报告，报告要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对策，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在各调研组报告基础上，形成通报，在全国范围内印发。

报：司法部党组

送：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中央统战部八局，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司法部政治部、律师工作局、机关党委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全国律协副会长、副秘书长、各部室社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省级律师行业党委规范化建设情况统计表

填报机构：　　审核人：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类别	类别	项目	数量（个）
一	组织设置	单独党组织	设立党支部的律所数量 （按“以大带小”原则组建联合党支部的除外）	
			设立党总支的律所数量	
			设立基层委员会的律所数量	
		联合党支部	联合党支部数量	
			符合“以大带小”“以强带弱”覆盖未超过5家律所的联合党支部数量	
			联合党支部覆盖律所数量	
		党建指导员	选派党建指导员数	
			覆盖无党员律所数量	
			党建指导员中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政法干警数量	
二	工作机制	本地区律所总数		
		已经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的律所数量		
		由律所主要负责人担任党组织负责人的律所数量		
		由律所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的律所数量		
		明确党组织在律所发展管理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的律所数量		
		建立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通报等制度的律所数量		
三	组织生活	“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落实到位的律所党组织数量		
		推行律师党员联系群众制度的律所党组织数量		
		建成规范化党建活动场所的律所党组织数量		
		选树省市两级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示范所数量		
		培育推广党建规范化建设创新项目数量		
四	党员管理	律师党员数量		
		行政辅助人员的党员数量		
		正在培养的入党积极分子数量		
		正在考察的预备党员数量		
		本年度预备党员转正数量		
		本年度律所党组织受党纪处分数量		
		本年度律师党员受党纪处分数量		
		是否开展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全员轮训		是□ 否□
		是否建立律师行业党校		是□ 否□
		党校开展培训数量		
		推荐优秀律师党员担任“两代表一委员”数量		
五	工作保障	会长、副会长人数：（ ）；会长、副会长中党员人数：（ ）		
		常务理事人数：（ ）；常务理事中党员人数：（ ）		
		理事人数：（ ）；理事中党员人数：（ ）		
		监事人数：（ ）；监事中党员人数：（ ）		
		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人数：（ ）；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党员人数：（ ）		
		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的律所党组织数量		
		明确将党建经费列入律所管理费用的律所数量		
		明确将党建经费列入协会会费的律师协会数量		
		省级律师行业党委是否有专门工作机构		是□ 否□
		省级律师行业党委是否配备工作人员		是□ 否□
		省级律师行业党委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数量		
		省级律师行业党委配备兼职党务工作者数量		
		市级律师行业党委是否有专门工作机构		是□ 否□
		市级律师行业党委是否配备工作人员		是□ 否□
		市级律师行业党委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数量		
		市级律师行业党委配备兼职党务工作者数量		

说明：此表由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填写完整，于调研组实地调研时提交，其他省（区、市）于6月20日前提交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情况调研表

填报机构：　　审核人：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类别	序号	项目	数量（个）
（一）有效覆盖情况	1	是否建立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是□　否□
	2	党组织类别	党支部□党总支□党委□联合党支部□
	3	联合党支部覆盖律所数量（联合党支部填写）	
	4	党员律师数量	
	5	行政辅助人员的党员数量	
	6	正在培养的入党积极分子数量	
	7	正在考察的预备党员数量	
	8	是否及时督促、帮助党员律师按照执业关系接转组织关系	是□　否□
	9	党员律师及行政辅助人员组织关系在本所数量	
	10	党组织负责人姓名	
	11	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姓名	
	12	党组织负责人参加决策管理层会议数量	
	13	党建工作是否写入律所章程	是□ 否□（如是，请提供材料）
	14	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发展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有没有得到明确	是□ 否□（如是，请提供材料）
	15	党员联系群众等工作机制是否建立并落实	是□ 否□（如是，请提供材料）
	16	是否有分所	是□　否□
	17	分所是否设立党组织	是□　否□
	18	分所党员律师数量	
	19	分所党员律师开展组织生活情况	请提供材料
（二）规范化建设	1	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动情况	请提供材料
	2	“两学一做”主题教育活动情况	请提供材料
	3	党支部党员大会	每季度（）次　（请提供材料）
	4	党支部委员会频次	每月（）次　（请提供材料）
	5	党小组会频次	每月（）次　（请提供材料）
	6	党组织负责人讲党课数量	
	7	组织生活会数量	
	8	民主评议党员	每季度（）次　（请提供材料）
	9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数量	
	10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情况	请提供材料
	11	每名党员律师联系非党员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辅助人员数量	
	12	是否督促党员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是□　否□
	13	党组织活动是否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	是□ 否□ （如是，请提供材料）
	14	是否采取小型、灵活、务实的方式开展活动	是□ 否□ （如是，请提供材料）
	15	是否推广“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做法，引导律师使用“学习强国”平台等党建信息化手段情况	是□ 否□ （如是，请提供材料）
	16	律所工作人员使用“学习强国”平台情况	请提供学习具体情况
	17	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	请提供学习具体情况
（三）其他	1	是否主动服务大局、服务为民、依法诚信执业	是□ 否□ （如是，请提供材料）
	2	是否有党建活动场所	是□　否□
	3	是否建立党员名册	是□ 否□（如是，请提供材料）
	4	党支部记录本是否填写完整	是□ 否□（现场检查）
	5	是否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将党建费用纳入律师事务所管理费用列支，经费透明合理	是□　否□
	6	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情况	请提供材料
	7	是否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是□ 否□ （如是，请提供材料）

说明：1.数量为自然年度统计数量。2.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超过50名的，应当成立总支部；正式党员超过100名的，应当成立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达不到相关要求，确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总支部或者基层委员会。联合党支部覆盖的律师事务所不得超过5家；已建立联合党支部的，对其中具备单独组建党组织条件的，要单独组建党组织。3.党建活动场所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资料”的标准建设党建活动室，可以与会议室、图书室等共用场所。4.此表供全国律师行业党委调研组在律师事务所调研时使用，各省（区、市）律师行业党委可做调研参考。